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12月18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指导各地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

《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评价、企业环境行为及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意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环境信用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金融等机构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环保部门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通过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这一直观的方式，向公众披露企业环境行为实际表现，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还可以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同时，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可以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

《办法》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其他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的管理职责，由省级环保部门规定。环保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社会机构，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二是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具体包括：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企业；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上一年度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三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等级、方法、指标和程序。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标示。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监理、社会监督4个方面21个项目。《办法》还规定了实行“一票否决”的14种情形，即在上一年度，企业有未批先建、恶意偷排、构成环境犯罪等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

四是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具体措施。针对不同环境信用等级的4类企业，《办法》规定了相应的激励性与约束性措施，旨在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办法》的附则部分指出：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已经制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继续适用；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